

少数民族史論文选集

(一)

內部資料
注意保存

9083

广西民族研究所資料組編

一九六四年八月

前 言

《少数民族史論文选集》所收录的文章多数是属于論述我国南方古代少数民族，是解放前散見各杂志期刊的作品。为了便于少数民族历史工作者对以往研究有个了解，我們特将它搜集汇编，陸續印出。至于作者的立場、观点和方法，請讀者一分为二去分析，对少数民族带有侮辱、歧視、誣蔑等的錯誤必須批判，正确的东西可以借鉴。因此，这本集子印出仅作內部参考。

广西民族研究所资料组

一九六四年八月

目 录

- 一、 楚民族源于东方考胡厚宣 (1)
- 二、 明外族賜姓考..... 張鴻翔 (52)
- 三、 華南的古代民族.....汗漫坐譯 (86)
- 四、 汉末至南北朝南方蛮夷的迁徙.....金宝祥 (94)
- 五、 “蛮夏”考董书业 (99)
- 六、 华夏考原顧 炎(102)
- 七、 戎狄夷蛮考孟世杰(112)
- 八、 山越考.....刘芝祥(116)
- 九、 夷蛮戎狄与东南西北董 疑(131)
- 十、 殷商民族发源地质疑陈绍箕(140)
- 十一、 讀殷商民族发源地质疑后卫聚贤(145)
- 十二、 周代西方民族之东殖(姬姓篇)李峻之(156)
- 十三、 中华人种西来新証.....刘盼遂(180)
- 十四、 中华民族之地理分布.....張其昀(182)
- 十五、 蜀汉开辟南蛮考.....束世澂(246)

楚民族源于东方考

胡 厚 宣

- 一、緒言
- 二、甲骨文字中之楚民族
- 三、中国之古地理上
- 四、中国之古地理中
- 五、中国之古地理下
- 六、楚民族源于黃河流域之推测
- 七、楚民族源于东方之推测
- 八、以楚民族之祖先証之
- 九、以楚丘之地望証之
- 十、以昆吾之地望証之
- 十一、以周公之东征証之
- 十二、以金文中之伐楚伯証之
- 十三、以甲骨文之記載証之
- 十四、以殷楚之文化礼制証之
- 十五、以象之南迁証之
- 十六、楚民族南迁之原因一
- 十七、楚民族南迁之原因二上
- 十八、楚民族南迁之原因二下
- 十九、結論

周起西土，挾其新兴民族之势力，牧野之役，一战胜殷；誅紂踐奄，遂有天下；以三公鎮东土，以三監鎮殷圻。及管蔡之乱，周公东征，周书言“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”，（作雒解）孟子言“三年討其君，灭国者五十”。于是迁殷頑民，而营东都雒。又大封宗室，以藩屏周，荀子儒效篇言“立七十一国，姬姓独居五十三人”，而天下毕定，成为自古以来所未有之强国。然有一民族从未服灭，互七八百年而与姬周抗者，則楚民族是也。

西周之时，楚已跋扈。熊渠在諸侯中，最早僭号称王。昭王南征不返，諱不赴告。史籍虽未明著其故，然观召陵之盟，齐桓公責楚之罪，有“昭王南征不复”一事，知昭王之卒，必楚实謀之；至于“君其問諸水濱”之对，則不过遁辞而已。宣王之号中兴，亦正以其能南征荆蛮。及周室既东，楚益强大。平王戌申以备之，不能征討。（崔东壁讀风偶識論王风揚之水，謂王师戌申，乃所以备楚，所見甚是。）其后中原有霸者起，无不以制楚为事。故齐桓公有召陵之盟，宋襄公有泓之战，晋文公有城濮之战。盖当时惟楚为周民族之勁敌，欲安华夏，必先遏楚也。召陵盟后，楚势稍戢。泓之战，宋敗于楚，楚势复張，非但汉上諸国惧之，即中原諸侯如魯卫曹等，亦皆归附焉。故晋文公起，首与楚战于城濮——是役也，实周楚两民族消长之关键，設晋敗于楚，則恐周室之灭，不待嬴秦矣。晋文公卒，楚庄王兴，伐戎至洛，問鼎之輕重，隐有取周而代之之意。幸晋国君臣賢明，霸业未衰，犹能保卫中原，以抗强楚。而楚亦尽灭汉上諸姬，东逼吳越，前后凡并吞四十二小国。其境域西北至于武关，与秦接界；东南至于昭关，与吳夹大江相逼邻；其北至于河南之汝宁南阳汝州，而与周相接；其南則以洞庭湖为限。

蓋統一今湖北省十府八州六十縣，旁與河南江西江蘇四川之一部犬牙相錯之大邦，儼然與周民族南北分峙矣。

東周列國皆競為兵備，而楚于此尤為講求。左傳莊公四年及宣公十二年有“荊尸”之稱，“荊尸”者，楚國所創之陣法也。楚國在春秋時代與軍制最發達之晉國并稱，且立法得宜，誠如顧氏春秋大事表（卷二十三）所述。在戰國時代，與孫子并稱之吳起事楚悼王，南平百越，北并陳蔡，却三晉，西伐秦，一時震懾列國。故蘇秦曰：“楚，天下之強國也。王，天下之賢王也。西有黔中巫郡，東有夏州海陽，南有洞庭蒼梧，北有汾陰之塞郇陽，地方五千里，帶甲百萬，車千乘，騎萬匹，粟支十年，此霸王之資也。”（楚策又史記蘇秦傳）

且以楚國據荊山漢水之險，有肥沃膏腴之地，故物產豐富，文化發達。今存地下發現楚之銅器甚多，制作皆極精緻。最近安徽壽縣又發現極精美之銅器不少，亦為荊楚之物無疑。

再就史籍傳說而觀，則史記楚世家述武王之言曰：“吾先熊鬻，文王之師也。”漢書藝文志有鬻子二十二篇。注“名熊，為周師，自文王以下問焉。”靈王時，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之書。又左傳之作者，為左邱明，抑為左氏，古來聚訟不一。鄭樵通志總序曰：“左氏，楚人也。所見多矣，而其書盡楚人之辭。”朱子語類卷八十三言蔡季通及朱子均謂“左氏者，單姓之人，乃左史倚相之后，故左傳記楚事獨多”。昭王之時，周內亂，敬王之弟王子朝與其徒黨持典籍來奔楚，（左傳昭公二十六年）于是周室祕府所藏，遂為楚國所有，而產生更光彩之文化。昭王曾擬聘孔子為師，孔子亦稱“楚昭王知大道”。楚語言“觀射父博物洽聞，通鬼神幽明之理”。左傳襄公十五年有：“君子謂楚于是乎能官人”之言。又二十六年有“楚材晉用”之說。凡此皆可見楚國人材之盛。

唐余知古作諸官旧事，其卷一舉自文王迄頃襄王四百年間，楚之人材凡百余人，分为十七种；清洪亮吉更生齋文集卷一，亦有春秋时楚国人文最盛之論，皆于此旨申之甚詳。至于战国末季，則屈原振采于沅湘，荀卿誦学于兰陵，尤粲然称盛焉。

而秦則因晉据崤函之險，扼其咽喉，故終春秋之世，不能得志。后三家分晉，勢遂漸衰。秦乃夺崤函，取河西，以建瓴之勢，卒并周楚。然不久起而灭秦者，如項羽刘邦，皆为楚人，所謂“楚虽三戶，亡秦必楚”。則楚民族虽一度受挫，而其潛势力尙甚壯也。

由此知楚民族势力之强，及其文化程度之高，远非其他蛮族可比。而世之論古史者，多不注意及之，偶或言之，又往往視為来自南方之蛮族，无足輕重。宣不敏，于茲窃有疑焉。爰草斯篇，以就正于世之博洽君子。

二

楚国之强，虽在姬周以降，然其民族实甚古远。董彥堂先生新获卜辞写本（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）第三五八片：“戊戌卜又伐𣎵”。董先生曰：“‘𣎵’作‘𣎵’，当为殷时国名。史記楚世家：‘陆終生子六人，其长曰昆吾，二曰参胡，三曰彭祖，四曰会人，五曰曹姓，六曰季連，𣎵姓，楚其后也’。又称：‘昆吾氏，夏时尝为侯伯’，‘彭祖氏，殷之时尝为侯伯’，‘季連生附沮，附沮生穴熊，其后中微，或在中国，或在蛮夷，弗能紀其世。’按昆吾彭祖之后，尝为夏殷之侯伯，則𣎵之为姓，当在夏世之前。殷代有𣎵姓之国，固无足異，惟史傳失載，莫可考証耳。（見同前）惟所釋之“𣎵”字，不定可信，即董先生自己最近亦漸覺可疑。（先生曾为吾詳說之，但先生近来又作帶矛說（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），其釋殷虛卜辞二二二叶二三六四版之骨白曰：“辛卯帶楚

缺”是“楚”字果已見于甲骨文矣。且觀銅器中楚器之多（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采其文字多而最重要者凡八件），及周代以來楚民族之強，知在殷商必早有楚國，則可信而不可疑也。

又甲骨文中記“虎方”者甚多，如：“缺與其金虎方，告于大甲”。“缺其金虎方，告于祖乙”。“缺其金虎方，告于丁”。（均見殷契征文帝系）“虎方其涉河，東獄其缺”（前卷六叶六三，從郭釋）“缺虎方”“口口卜口貞：命王乘眾與金虎方”。（殷契佚存九四五片）金文中若𠩺鼎二，𠩺鼎三，（據吳其昌金文疑年表以為乃成王四年之器。）亦有虎方，其文曰：“佳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，王命𠩺先省南國，庸行，……”吳其昌曰“徐楚商同盟，故終西周一代，淮夷與楚時時聯合反周。此首次淮夷反後，楚亦隨之而反。故成王戰勝淮夷之後，命南宮盡伐楚，而親自進踐居奄以督之也。‘反虎方’即‘反荊方’，此‘虎’字作𧇧，繪一虎形，筆畫繁重，省之則作𧇨，即‘荊’之本字也。遼殷云”遼從王伐荊”，其“荊”字作𧇨，正此虎形之簡省耳。其後始加井作𧇩，如𠩺白殷之“反荊”，𠩺殷之“楚荊”是也。其實最初乃一虎形，楚地多虎，故名以虎方，猶豫州多象，故名以象邑耳”。（見金文厯朔疏証續補。載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二期）又曰：“‘荊’即‘楚’也，‘反荊’即‘反楚’也。谷梁莊公十四年傳，又二十八傳并云：‘荊者楚也’，詩漸漸之石序：‘荊舒不至’，鄭注‘荊謂楚也’，國語晉語：‘晉伐鄭，荊救之。韋昭注：‘荊，楚也’，又史記吳太伯世家：‘太伯之奔荊蠻’索隱：‘荊者，楚之舊號’皆其証也。其地多虎，最初名虎方，成王時叛，名反虎方，虎字省其首形，則成𧇨方矣。禽彝禽鼎已名‘楚’，𠩺白彝鼎殷已名‘荊’知皆已在成王後之昭王矣。所以又名‘楚’者，因荊方所生之木，名‘荊木’又名‘楚木’也。史記廉頗列傳‘肉袒負荊’，索隱：

‘荆，楚也，可以为鞭也，故春秋庄公十年經杜注：‘荆，楚本号’，正义曰：‘荆楚一木二名，故以为国号，亦得二名’，是其証也”。（見同前題載文哲季刊二卷三期）再从声韵上观之：

‘荆’为見母字，‘虎’为曉母字，同为喉音，古无显然之別。又“荆”在庚韵，古盖在阳韵，由“創”字“梁”字在古金文皆从𢇛（荆）字得声可以知之，“虎”在魚部，而古者魚阳两部亦阴阳对轉。是所謂“虎方”者，即荆楚，既已屡見于甲骨文，則楚民族在殷代确已居于重要之地位矣。

三

因周代以来之楚国，乃居于江汉流域，故論者多以楚为由南方北来之民族。傅孟眞先生独曰：“楚之先世，‘景員維河’，实中原之旧族，經三代而南迁，非历熊渠若敖蚡冒而北上”。（見新获卜辞写本后記跋載安阳发掘报告第二期）以楚为中原民族，識見卓然，已远較南方民族之說为近是。惟据吾所考，則楚民族之疆土，自后世观之，虽在江汉流域，而其最初之来源，則当自东方，盖与殷商徐夷本为同族也。

緣中国古代以地理气候之关系，只有黄河流域适宜于民族之居住，有文化之产生。长江之在古代，虽亦巨流，然于人生，則无甚裨益，且云梦巨浸，有陵隰之障，九江繁川，有滩瀨之險，水盛辽闊，反碍交通。与今日中国文化区域之漸由黄河流域南移于长江流域珠江流域者，适得其反。蒙文通先生尝詳論此事、茲为申明吾說，特申明之于左：

禹貢于冀州曰：“島夷皮服”，可見北土之寒；于揚州曰：“島夷卉服”，可知南地之暑；泰山之麓，徐兗之間，服枲絲，宜桑麻，則上古之世，黄河流域气候之温可知，宜民族文化之遂发达

于斯地斯时也。試以古之川流、湖澤、物产等考之，則知古之黃河流域，大与今日不同。茲分述于下：

第一考其川流，則于時黃河所經，支瀆交錯，最便交通。禹貢九州貢道，皆資于水，知古代交通，盖有賴于川流。然古川流交通之密，則以黃河下流為最。漢書溝洫志言：“禹以為河所從來者高，水湍悍難以行平地，數為敗，則釀二渠，以引其河，北載之高地，播為九河，入于渤海口”“釀為二渠”，則所謂漯川与奔河故瀆是也。“播為九河”，則所謂徒駭、太史、馬頰、復酺、胡苏、簡沽、鉤盤、鬲津是也。此黃河北流之支川也。溝洫志又言：“滎陽下引河東南為鴻溝，以通宋鄭陳蔡曹卫。与济汝淮泗会”。水經注：“禹塞涇水，于滎陽下引河東南以通淮泗”。顧棟高云：“其受旂然水，出蕩蕩渠之北，而東注者為坂水，坂水至徐州入泗。其由蕩蕩渠南流者為沙水，唯水分沙水于陳留，東南入泗，渦水分沙水于扶溝，東南入淮；而沙水則入潁入汝入淮。此黃河南流之支川也。王先謙言：“济水至定陶為荷水，又至湖陵入泗；書云‘浮于淮泗，達于荷’，是其道。”其余支瀆互通，不可悉記。盖济入河而又出河，為北济南济，此等枝川尤多。孟子言：“禹疏九河，濬济漯而注之海，决汝汉，排淮泗而注之江。”江淮河济，古皆通流，黃河下流在古支川交互最密，則其交通之方便可知矣。

第二考其湖澤，則見于禹貢者有大陸（在今河北任縣東北），有大野（在今山東巨野縣北），有荷澤（在今山東荷澤縣），有滎澤（在今河南滎澤縣南），有雷夏（在今山東濮縣東南），有孟諸（在今河南商丘縣東北），有豬野（在今宁夏与甘肅之間），所謂澤也。爾雅釋地所稱有陽陟（約在今陝西華陰縣東），有海隅（在今山東臨淄縣西），有昭余祁（在今山西祁縣，平遙、介休縣界），有圃田（在今河南中牟縣西），有焦穫（約在今山西陽城縣西），

所謂藪也。周官职方所著有獫狁（在今山东莱阳县东），有弦蒲（在今陝西隴县西），有阳紆（冀），而狹易（并），菑时（幽，沂沭（青），渭洛（雍），汾潞（冀），卢维（兗），波磋（豫），皆所謂浸也。其湖澤之繁多可知。顧頡剛先生曾統計禹貢，釋地，职方，呂氏春秋有始覽，淮南子地形訓等五书所記之藪澤，归并其同澤異名及一澤錯分为二者，共得十六。在河水流域者三：猪野，焦获、大陆。在渭水流域者二：弦蒲，揚紆。在汾水流域者一：昭余祁。在济水流域者六：滎播，圃田，荷澤，雷夏，大野，孟諸。在山东半島者一：獫狁。在江水流域者三：彭蠡，震澤，云夢。（見写在藪澤表地后面載禹貢半月刊一卷二期）然不特汾渭可并入黃河流域，即济水及山东半島亦皆可并入黃河流域也。則十六澤之中，在黃河流域者凡十三，在长江流域者仅三而已。則于时黃河流域湖澤之繁多，又可以想象。不特此也，詩魏风：“彼汾沮洳”。书家言：“祖乙徙耿（在今山西吉县南）。水泉泻卤，山川尝圯焉”。左傳成公六年：“晉人謀去故絳，諸大夫皆曰：必居郇瑕氏之地，沃饒而近盐。‘韓献子曰：’不可，郇瑕氏土薄水淺，其惡易觀，于是乎沈溺重腿之疾，”。山西今为高亢之地，古則潮湿如此。又昭公三年：“齐桓公欲更晏子之宅，曰：‘子之宅湫隘，不可以居，請更諸爽塏者’”。汉书地理志言太公之封齐地：“負海，舄鹵，少五谷。”今山东地固极爽塏，而古則以湫隘舄鹵称。夫泰山之东，太行之西，高爽之区，尙复如此；况河水所經，支瀆交錯，藪澤相望，其情更易明也。

第三考其物产，竹者，暖地之植物也，而古代北方产之。小雅曰：“如竹苞矣”，卫风：“萋萋竹竿，以釣于淇”，又：“瞻彼淇奥，綠竹猗猗”，“瞻彼淇奥，綠竹青青”，“瞻彼淇奥，綠竹如簀”，皆古代北方产竹之登。不特此也，即至汉代，北方仍产竹

甚多。东观汉纪：“郭级为并州牧。行部到西河美稷，有童儿数百，各骑竹马于道次迎拜”。刘子玄疑之，曰：“晋阳无竹，古今共知。假有传檄他方，盖亦事同大夏，访诸商贾，不可多得。况在童儒，弥复难求，羣戏而乘，如何克办？”此正晋阳汉多竹唐无竹之证。唐时晋阳童子寺有竹一株，日报平安，知晋阳在唐时植竹已为难事。然在汉代则不然。汉书沟洫志言瓠子之决，“东郡烧草，以故薪柴少，而下淇园之竹以为楫”。后汉书言“寇恂为河内太守，伐淇园之竹为矢百余万”。知于时卫地产竹，多且贱也。史记货殖列传：“渭川千亩竹，其人与千户侯等”。汉书地理志：“秦地有鄠杜竹林，南山檀柘，号称陆海”。竹价虽昂，然犹足以见其产量之多也。至于古代，则北方产竹，盖为极普遍之事。晋之伐齐，焚申池之竹木；（左传襄公八年）燕之破齐，薊丘之植，植于汶篁。（乐毅报燕王书。篁者，竹田也。）又左传文公十八年：“懿公游于申池，邴歆閭职弑公，纳诸竹中”：皆齐国多竹之证也。观古者乐则箫管笙竽，记则篇策简籍，卧则箪簟籩簞，食时簋簠簞簞，盛则筐篚筥筥簠簠，复则登筮，掩则蓬篚，饰则笄簪，数则算筹，渔则筌筍，书则策籀。扬以箕，朝以笏，约以符，戒以笞，乘以箠，扇以箠，射以箭，以竹为古代北方所盛产，故日常器用，恒得资之也。又稻者，亦暖池水地之所产也，而古代北方亦多有之。据职方所记，北方之豫兖幽并四州均产稻，其中幽并二州最堪注意。于诗唐风：“不能艺稻粱”，豳风：“十月获稻”，小雅：“浸彼稻田”，地均在黄河流域。史记夏本纪：“令益与众庶稻，可种卑湿”。滑稽列传言：“西门豹发民凿十二渠，引河水灌民田，田皆溉”。汉书沟洫志：“史起为鄴令，遂引漳水溉鄴，以富魏之河内，民歌之曰：‘鄴有贤令兮为史公，决漳水兮灌鄴旁，终古舄鹵兮生稻粱’”战国策周策：“东周君欲为稻，西周不放水，东周患

之，民皆种麦”。皆見古代北方之卑濕鹵鹵，宜于种稻也。礼曰。

“諸侯耕助，以供粢盛，夫人蚕繅，以为衣服”。赵岐說：“粢，稷；盛，稻也”。而粢亦有稻餅之訓。知稻亦日食所需，則其普通可想。又蚕桑之业，亦暖地所宜，而古代北方亦多有之。黄帝妃螺祖教民养蚕，此为史家相傳旧說，民国十五年李济之先生在山西西阴村发现半枚蚕茧，可証其当有大部份之事实。观禹貢貢蚕筐之区域为兗青薊豫徐揚六州，知蚕桑之业，确为古代东方之特产。又据古籍傳說，三韓高丽皆被扶桑之名。而空桑(即穷桑)所占之区域尤广：帝王世紀言：“少昊氏自穷桑登帝位，后徙曲阜，于周为魯。穷桑在魯北，或云穷桑即曲阜也”。干宝言：“征在生孔子于空桑之地，在魯南山之穴”。高誘注淮南子：“空桑地名，在魯”：此皇甫氏“穷桑即曲阜”之說也。思玄賦旧注云“少昊居穷桑，在魯北”，此皇甫氏“穷桑在魯北”之說也。东山經：“空桑之山，北临食水”，此魯之空桑。北山經：“空桑之山，空桑之水出焉，东流注于滹沱”，此赵之空桑。而郭璞于此注云：“上已有此山，疑同名”，則山經共有三空桑，而今本逸其一。古史考言：“伊尹产于空桑”，倘又更一空桑也。启筮云：“空桑之蒼蒼，八极之既張”，曰“蒼蒼”，曰“八极”，則空桑自属曠野平陆，自赵之空桑，以及于魯之空桑，凡兗州桑土之野，徐州蒙羽之野，皆得空桑之名，其包括之广可知。詩卫风曰“桑田”、曰“桑中”、曰“桑落”。凡此皆古代北方宜桑之証也。資于竹，食夫稻，衣乎錦絲，則于古代北土之植物，可以占其气候地宜，迄乎今則已几乎絕矣。

四

今黄河不如古黄河、古长江亦远不如今长江。观今长江两岸多小湖泊，此乃古代江身之遺，意者古之长江必甚广。即明之长江，

据胡林翼长江图已宽四十里，两岸且多沙洲，则古代江身之宽，可以想象矣。故以古代南方之交通而言，长江则丝毫无助。舟师虽兴于南方吴楚两国，然时代甚晚，由左传观之，乃见于昭公以后。昭公十八年：“吴伐楚，……大败吴师，获其乘舟余皇”。十九年：“楚子为舟师以伐濮”。廿四年：“楚子为舟师以略吴疆”。廿七年：“（楚）子常以舟师及沙汭而还”。定公四年：“蔡侯吴子唐侯伐楚，舍舟于淮汭”。哀公十年：“齐人弑悼公，赴（訃）于师，吴子三日哭于军门之外。徐承帅舟师将自海入齐，齐人败之，吴师乃还”。然所走犹非长江也。顾栋高曰：“余尝究观左氏，而知吴地水行，其性不能以陆。故其会晋也，于蒲则不能至，于钟离而后至。于鸡泽则不能至，于戚而后至。晋侯征平邱之会，吴以水道不可辞。哀九年敝师伐齐，则先沟通江淮矣。十三年会晋黄池，则闕为深沟于商鲁之间矣。是知吴不能一日而废舟楫之用也。然以此与楚角，则万万不能胜，何则？舟楫之用在江湖，而长江之险，吴楚所共，楚实居上流，故其用兵常叶舟楫之用，而争车乘之利”。（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三吴楚交兵表叙）则吴之舟楫，乃行于小江湖也。然顾氏又谓吴与楚战，楚人居长江上流，吴人居长江下流，故楚常胜。果如此，则长江仍似有利于交通矣。惟此乃想象之谈，不足信也。考之左传。则吴楚之战，楚之陵师自淮而不自江，舟师亦自淮而不自江。惟吴亦然。左传昭公廿四年。“楚子为舟师以略吴疆，……越大夫胥犴荣王于豫章之汭。越公子仓归王乘舟，仓及寿梦帅师从王，王及围阳而还。吴人踵楚，而边人不备，遂灭巢及钟离而还。”知楚舟师所由之水道，乃自居巢（今安徽巢湖畔巢县东北五里有居巢。）至豫章（豫章凡六，皆在今安徽而不在江西。左传杜注：“豫章，汉东江北地名”，其地约在淮南江北之界。），至围阳。（杜注：楚地。）又廿七年：“吴子欲因楚丧而

伐之，……帅师圍潛，……楚帅师救潛，……令尹子常以舟师及沙汭而还”。地名大辞典：“沙水在安徽怀远县西南十里，上游出蒙城县，东南流入县境，經荆山之麓，入于淮”。則楚之御吳，乃由居巢，及于沙汭而入于淮也。淮南子言：“孙叔敖决期思之水”。王应麟言：“安丰有芍陂，即孙叔敖所作期思陂”。三国志魏志：“建安十四年，引水軍自渦入淮，出肥水，开芍陂屯田”。顾祖禹言：“盖自芍陂下施水，則至合肥也”。肥水出鷄鳴山，分为二流，其一东南流而入巢湖，其一西北流入于淮。尔雅：“归巽出同曰肥。”此正古时由淮入江之道，而为吳楚交通之所由。故楚有事于吳越，而叔敖决期思之水以通楚之舟师也。左傳又曰：“吳伐楚，……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”。（昭公四年）“楚子以諸侯及东夷伐吳。……蘧射以繁阳之师，会于夏汭”。（昭公五年）夏汭旧解以为即夏口，誤。夫繁阳于今为河南新蔡，安有兵向东出，而反西会江夏者耶？汉书地理志九江郡合肥，应劭曰：“夏水出父城东，至此与淮合，故曰合肥”。則夏汭自应于合肥求之。知吳楚之交通，不由江而由淮及江北淮南間之水道，而长江不与焉。又观楚与越之交通，亦不由大江。国語越語曰：“句踐之地，南至于句无，北至于御儿，东至于鄞，西至于姑蔑。……范蠡曰：‘与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，非吳耶？’”惟越境北至于御儿，于今为嘉兴，正南江出太湖入錢唐之道，則越人自南江历太湖入中江以通巢湖围阳归楚乘舟，正此道也。又巴与楚子之交通，由春秋观之，巴师之从楚也，一于申，一于庸，再于鄞，皆在楚之北境，則巴楚之交通，又在陆而不在水。楚人西通巴蜀，东連吳越，皆不由江，則长江古固无与于交通之事。在春秋犹然，知长江于古决不得为有利之水也。

况云梦巨浸，有陵隰之障，九江繁川，有滩瀨之險，江澤之

間，人迹罕至，自亦无交通文化之可言。胡渭禹貢錐指曰“汉志：

‘南郡华容县：云梦泽在南，荆州藪。編县：有云梦宫。江夏西陵县：有云梦宫’。华容，今监利石首二县。监利在江北，石首在江南；編县，今荆门州；西陵，今蕲州，及黄冈、麻城，皆在江北。水經沔水注：‘云杜县东北有云梦城’，云杜今京山县。又夏水注：‘自州陵东界，徑于云杜、沌阳，为云梦之藪，’州陵，今沔阳州，沌阳，今汉阳县也。元和志云：‘云梦泽在安陆县南五十里，东南接云梦县界’。以上諸州县皆在江北。由是言之，东抵蕲州，西抵枝江，京山以南，青草以北，皆为云梦’。”孙詒让周礼正义曰：“全藪陆地，則直跨今湖北汉阳、黄州、安陆、德安、荆州五府境”。是江既出夔峡之湍悍，即入云梦之浩淼，故司馬相如子虛賦云”“云梦方八九百里”。盖地跨大江南北，兼陵互隔，浦漶纵横，其不易远涉可知也。九江之說，考之汉书地理志：“寻阳：禹貢九江在南，皆东合为大江”。应劭注曰：“江自潯阳分为九”。張須元緣江图：“一曰三里江，二曰五州江，三曰嘉靡江，四曰烏土江，五曰白蚌江，六曰百鳥江，七曰箇江，八曰沙堤江，九曰廩江。参差隨水短长，或百里，或五十里，始于鄂陵，終于江口，会于桑落洲”。王鳴盛云：“汉鄱阳在江北，今黄州府蕲州东潯水城。桑落洲在九江府城东北五十里江中。鄂陵今黄州府武昌县。”然則云梦西起枝江，南至蕲州，汇为巨浸。九江西起蕲州，东尽九江府。九江者，正云梦之尾泄也。此就南言。水經淮水注：“秦立九江郡，治寿春县，兼得庐江豫章之地，故以九江名郡。”焦循云：“今之桐城庐江間，是故江水所至处”。則江汉九江北涉庐江之境，又可想見。楚西避云梦之險，故通巴蜀，則舍水而由陆；东避九江之險，故通吳越，又舍江而由淮。楚之南境，长江流域，殆一稽天巨浸，絕无交通之可言也。

不特此也，史記明記浮江之文者，乃始于秦汉。然秦皇汉武之所浮，一为南江，一为北江，亦非长江之正流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：

“三十七年，始皇出游。行至云梦，望祀虞舜于九疑山。浮江下观，借柯渡海渚，过丹阳，至钱唐，临浙江，水波恶，乃西百二十里从狭中渡上会稽，祭大禹”。說者謂渡海渚当貴池，是秦皇盖从南江一道至浙江也。又封禪书曰：“上巡南郡，至江陵，而东登礼灊之天柱山。浮江至寻阳，出樅阳，过彭蠡”。倪文蔚禹貢說（續皇清經解）言：“汉寻阳在江北，樅阳在安庆东境，北去巢湖仅百里。自寻阳出樅阳，则北岸必有分江，如今武穴之内湖，可至安庆，岂既出樅阳，复上溯五六百里而过彭蠡耶”。故彭蠡为巢湖而非鄱阳湖。则自安庆至巢湖，又别有分江可知。是汉武浮江之道，乃古之北江也。夫于秦皇汉武，始見浮江之文，而所浮一北一南，犹非长江之正道，则古代长江无交通之便利，无文化之发生可知矣。

禹貢荊州：“厥貢：羽、毛、齒、革”。揚州：“厥貢：齒、革、羽、毛，惟木”。注：“齒，象齒；革，犀皮”。尸子：“荆有云梦，犀兕麋鹿盈之”。重耳語楚子亦曰：“羽、毛、齒、革，則君地生焉”。又楚語：“巴浦之犀。犛、兕、象，其可尽乎？”山海經海內南經：“巴蛇吞象，三岁而出其骨”。中山經云：“岷山江水出焉……其兽多犀、象，多夔牛”。吳越春秋言“太伯仲雍采药于衡山，遂之荆蛮，而断发文身，以避蛟龙之害”。誠以当时长江流域气候炎热，犀象蛟龙之所居，因險阻未易至也。夫中国古代之气候，本由热渐渐以变寒，以南北而言，则益南而益暖。（此以地质方面及史籍傳說方面皆可証明，別詳。）今长江流域，在春秋战国时代尚炎热如此，则在以前之酷暑敲瘴，不适于人生，又可以想矣。